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第二段中若干無心之文書錯誤，並予以修正，及以加粗及加底線形式標示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評估，預期：(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3,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人民幣85,809,000元相比，減少約27%；及(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6,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9,416,000元相比，減少約34%。」

除上述修正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